

第二條附表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其餘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原則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